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1號

原告 唐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本固

訴訟代理人 邱吉均

被告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

法定代理人 劉怡汝

訴訟代理人 呂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請判決被告續租於民國107年10月18日原告租與被告之「音響線陣列式主揚聲器系統」或判決被告以新臺幣(下同)853萬3345元購買原告於107年10月18日租與被告之「音響線陣列式主揚聲器系統」。(二)被告若不願意續租或購買原告於107年10月18日租與被告之「音響線陣列式主揚聲器系統」，則請判決被告返還原告於107年10月18日租與被告之「音響線陣列式主揚聲器系統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3萬33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1418元，扣除調解聲請費3000元，尚應補繳9萬84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